

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單位會計憑證影印（調閱）申

請單

機關(單位)名稱：

申請日期：

一、影印（調閱）會計憑證原因：

二、會計憑證內容：

1. 會計類別：
2. 會計科目：
3. 會計年度及月份：
4. 支付日期：
5. 簽證及傳票編號：
6. 憑證冊（件）數或其他：

三、相關附件：

申請單位

主(會)計單位

第一層決行

附註：

一、填表須知：會計類別應註明公務預算、代辦經費、農建經費、國教經費或基金別等分類。

二、本表奉核准，一併發文審計處或送交主(會)計單位影印（調閱）憑證。